

证券代码：300373

证券简称：扬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是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广发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、吴其明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2016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鉴于公司继续聘请广发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广发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吴其明先生、阎鹏先生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改由吴其明先生、阎鹏先生担任，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

附：保荐代表人阎鹏先生简历

阎鹏先生：保荐代表人、金融学硕士，广发证券山东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。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山东华鹏、中际装备等多家企业改制、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，古井贡酒、歌尔声学、林洋能源的定向增发工作，金岭矿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以及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，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。